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漆志文先生、孙宗彬先生和付兴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二)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 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 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六) 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八）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在任独立董事、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